

# 报价邀请函

\_\_\_\_\_:

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对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单位名称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进行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报价。

## 一、相关事项：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宜兴市档案史志馆 项目名称：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单位名称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 采购限价：9万 采购方式：单位自行采购，比价最低价中标。 施工时长：采购人确定开工日期后15天内完成。
2	2.1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②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转包；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拒绝下述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p>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3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4	报价保证金：无。
5	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开标时需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参加投标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6	<p>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20</p> <p>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北京时间，以开标现场时间为准）</p> <p>报价地点及开标地点： 陶都路 153 号档案史志馆 3 楼 309 会议室</p>
7	<p>采购人：宜兴市档案史志馆</p> <p>地址：宜兴市宜兴市陶都路 153 号</p> <p>联系人：黄文婷</p> <p>联系电话：0510-89786225</p>

## 二、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单位名称标识牌制作安装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报价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制作一个单位名称标识牌，具体名称为“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地点位于陶都路 153 号宜兴市档案史志馆大门出口处西北侧绿化带内。单位名称标识牌制作在梯形整石上，石材长 8.1 米，高 1.47 米（斜面高 1.5 米），上宽 0.5 米，下宽 0.8 米，石材材质为浅色花岗岩。制作的石材字牌施工后必须保证稳固、无明显沉降，确保安全，保持绿化带整体美观大方。



施工周期不超过 15 天，施工现场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安全工作意识和经验，监督其他人员安全施工，施工中需要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二)、有关说明：

1、以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报价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报价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3、付款步骤：

(1)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报价	_____	_____
	元	元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人（签名）：\_\_\_\_\_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